宏福苑業主將獲30萬元新生活補助

麥美娟：12·22起發放 罹難者家屬另獲20萬元

宏福苑善後

大埔宏福苑大火發生後，政府在不同階段提供多項支援措施，解決居民實際困難。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昨日接受《大公報》訪問時預告，為支援居民開展新生活需要，政府將推出「新生活支援補助」，分兩期為宏福苑業主發放合共30萬元補助，第一期補助12月22日起發放，第二期明年6月22日起發放；政府還會向罹難者家屬一次性發放20萬元新生活支援。

政府亦會延長租金補助期限，明年12月21日之後入伙的業主仍可獲發租金補助，直至「收鎖匙」後的3個月。麥美娟又提到，計及已承諾開支及小額緩衝，「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的48億元所剩餘款不多，未來的援助會根據宏福苑居民需要決定。

麥美娟訪問

大公報記者 黃佩琳



◀宏福苑居民租金補助將延長發放，明年12月21日之後入伙的業主繼續可獲發補助。圖為宏福宏居民早前在綠置居項目揀樓。 資料圖片

過去一年，政府對宏福苑居民的援助未曾停歇。政府成立「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後，即時推出13項應急措施，包括向居民發放10萬元生活津貼、10萬元一次性補助，助居民解決吃穿用度的燃眉之急；向罹難者家屬、傷者、學生、外傭等特定有需要群體發放補助。在中長期需要上，政府向全部業主發放為期兩年，合共30萬元的租金補助，亦為每戶發放一次性搬遷補助，讓居民在居所上有更彈性的選擇，並減輕他們搬遷的費用負擔。

明年底入伙仍可領租金補助

現時，宏福苑居民的揀樓工作已接近尾聲，有居民陸續收樓。麥美娟表示，行政長官李家超指示，要善用援助基金，協助宏福苑居民開啟新生活。因此政府決定加推「新生活支援補助」，包括兩項措施：一是向所有宏福苑業主分兩期發放共30萬元補助，若居民已經領取租金補助，則毋須額外申請，跟隨租金補助一起發放；二是向每名罹難者的家屬一次性發放20萬元補助，會按最初發放慰問金時的資料聯絡家屬，安排發放。新措施將從援助基金中支出逾6億元。

在租金補助方面，最後一期租金補助會在明年12月21日發放。麥美娟表示，「特設銷售計劃」中各項目入伙時間可能持續至2029、2030年。為照顧居民需要，政府會延長租金補助發放時間。即便選擇了2027年12月21日之後入伙的單位，業主仍可每半年獲發一次租金補助，直至其購入新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後的三個月。考慮到居民收到鑰匙後或還有裝修等需要，政府因此人性化處理，不會馬上停止補助。

麥美娟表示，48億元援助基金中，28億元用於收購業權，剩餘20億元則用於支援居民的生活需要。計算已承諾開支及小額緩衝後，基金「已用得七七八八」。至於後續是否還會撥款支援，會看居民的實際需要。若有居民有長期福利需要，則不會只依靠援助基金，還要考慮「一戶一社工」、社會保障制度如何針對性提供長期支援。



▲麥美娟表示，政府將推出「新生活支援補助」，向宏福苑每戶發放合共30萬元補助。 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

各界捐錢捐物全力支援居民

麥美娟表示，除卻政府撥款的3億元，援助基金收到約29.9萬宗捐贈，籌集到共45億元公眾捐款。當中5萬港元或以下的中小額捐款佔約45億公眾總捐款額的9.5%，100萬港元或以上的較大額捐款佔總捐款額約84%。除了香港社會，還有許多內地及各地的企業和僑界團體捐款。

她提到，大火發生後社會各界給予宏福苑居民很多協助，包括酒店提供臨時住宿、民間物資捐贈，慈善機構提供法律支援服務等，可以見到社會對宏福苑居民的關心和支持。大火發生近一年，她理解居民及社會傷痛情緒，呼籲大家多留意身邊親友的心理狀態，若有需要，應及時向專業人士求助，亦希望社會在符合香港法例的條件下進行各類悼念活動。

宏福苑援助基金支援項目

特定有需要群體

- 向每名罹難者的家屬提供20萬元慰問金
- 向每名罹難者的家屬提供5萬元殮葬金
- 由於火災傷者在住院期間可能失去部分收入及出院後有即時生活需要，向傷者發放10萬元或5萬元受傷補助
- 向所有居住於大埔宏福苑的學生發放2萬元特別補助
- 向在大埔宏福苑工作的建造業工人、清潔工和保安員發放2萬元特別補助
- 向受僱於大埔宏福苑的外籍家庭傭工發放2萬元特別補助
- 北京韓紅愛心慈善基金會向大埔宏福苑火災168名遇難者的家屬提供10萬元慰問金
- 北京韓紅愛心慈善基金會向大埔宏福苑全部八座樓宇的業主或其家人發放每戶一次性的5000元春節心意金

即時生活需要

- 向每戶受影響住戶提供10萬元生活津貼
- 向大埔宏福苑全部業主發放一次性的10萬元補助

中期生活需要

- 向大埔宏福苑全部業主發放為期兩年，每年15萬元的租金補助，讓他們在安排住宿上更具彈性及有更多選擇。選擇參加「特設銷售計劃」的業主（包括選擇收取現金及選擇「樓換樓」的住戶），如其單位的入伙日期為2027年12月21日之後，「援助基金」會繼續向未入伙的業主發放租金補助。業主獲取租金補助的資格，會維持至其購入新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的三個月，之後不再獲發下一期租金補助
- 向大埔宏福苑全部業主發放一次性5萬元的搬遷補助
- 向合資格的大埔宏福苑原租戶發放一次性5萬元的搬遷補助，協助他們搬離政府安排的住宿，並搬遷至私人市場的單位

（最新）新生活支援補助

- 向宏福苑全部業主分兩期發放合共30萬元的補助，協助業主開展新生活，今年12月22日發放第一期補助
- 向大埔宏福苑火災168名遇難者的家屬一次性發放20萬元新生活支援補助

資料來源：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宏福苑居民陳女士與丈夫暫住公屋，感謝宏福苑援助基金、不同團體提供的物資及服務支援。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中西醫義診及免費配假牙 再延長4個月

【大公報訊】記者陳杰報道：醫務衞生局（醫衞局）昨日宣布，原定至今年12月底為受大埔宏福苑火災影響居民提供的免費中、西醫義診和牙醫免費鑲配假牙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全額醫療費用豁免安排，延長四個月至明年4月30日。

醫衞局局長盧寵茂衷心感謝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和參與義診服務的醫護同業，持續照顧所有受影響居民的身心健康。

基層醫療署會繼續以全港18區地區康健中心／站（統稱康健中心）為樞紐，為受影響居民統籌及協調各項所需的基層醫療服務。康健中心截至10月30日，18區康健中心熱線累計接獲641人次的來電。

醫衞局自去年12月起推出家庭醫生義診計劃、中醫義診服務和牙醫免費鑲配假牙服務，支援受影響居民的基層醫療服務需要，早前已兩度延長。截至10月30日，康健中心累計已處理共266宗轉介。有需要的居民可致電康健中心熱線查詢及安排轉介。

醫管局會繼續為受影響居民提供所需醫療服務，並豁免收費。宏福苑共八座樓宇的所有居民（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可享全額醫療費用豁免的安排將同樣延長至明年4月30日，涵蓋醫管局轄下的住院、家庭醫學及專科門診（包括精神科專科門診）、急症室、日間醫院、日間程序、社區服務及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截至10月30日，醫管局已為約2500名受影響居民免費提供所需醫療服務。

心理健康支援繼續運作

基層醫療署與醫管局亦會為有醫療需要的受影響居民提供優先預約家庭醫學門診服務及中醫診所暨教研中心服務。至於所有在是次火災中因受傷而送往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的傷者，其整個治療和復康過程所需的醫療服務（包括藥物及醫療器械）均會獲全額費用豁免。在火災中送往不同公立醫院接受治療的79名傷者，現已全部康復出院。

各項心理健康支援將會繼續運作，包括「情緒通」18111精神健康支援熱線、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協助失去親人的家庭的「守望·同行」支援計劃，以及為有宏福苑居民入住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加強精神健康支援的「凝聚·同行」計劃等。「情緒通」熱線已接聽約870宗與火災相關的來電；「精神健康專線」共收到130宗與火災相關來電，其中66宗來電來自受影響市民。

合安12·8召開法團業主周年大會

【大公報訊】記者黃佩琳報道：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的委任管理人合安管理有限公司將於下月8日於大埔社區中心召開法團業主周年大會，業主即日起至下月3日中午，可預先登記出席。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麥美娟表示，有關安排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要求，合安的服務暫未有結束日期。

議程包括匯報屋苑財務狀況

根據合安的最新公告，宏福苑業主周年大會將於12月8日晚上7時進行，會議議程包括管理人匯報屋苑財務狀況、討論及議決選聘2026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及其他事項。因應場地容納人數所限，每個單位只由業主本人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出席人士須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作身份核實及入場之用。如業主擬委任代表出席，須填妥委任代表文書（即授權書），並於會議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至指定收集箱內。合安會於會議前一至兩天，以短訊通知業主已核實委任代表文書的結果。

麥美娟接受訪問時表示，合安今次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是按《建築物管理條例》要求，屬依法辦事。條例要求每一個法團的管委會，在上一次周年業主大會召開後的12至15個月，召開下一次周年業主大會，當中訂立的議程亦屬條例要求。

至於合安的服務何時完結，麥美娟表示，合安是土地審裁處批准委任的物業管理人，若要退出、更換管理人，也必須重新經過土地審裁處批准，不能自行決定。現時合安仍會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繼續處理屋苑相關事務，暫時沒有退出日期。

民安隊身體力行提供支援 助居民重新出發

伸出援手



▶民安隊回顧在宏福苑大火後的支援工作，鼓勵災民面對困境。 民安隊供圖



◀宏福苑火災發生後，民安隊即時啓動行動指揮及控制中心，並調派人手協助疏散及安置災民、派發物資等。 民安隊供圖

大埔宏福苑大火後，由應急安置到協助居民重返單位執拾，民安隊一直全程參與災後復常工作。民安隊緊急救援中隊指揮官王耀明、小隊長余維輝，以及民安處行動及訓練助理吳盛超日前接受《大公報》訪問，回顧這段支援歷程，並鼓勵居民：「你們並不孤獨，有許多人願意伸出援手，黑暗中總會看見光明。」

火災發生後，民安隊即啟動行動指揮及控制中心，調派人手進駐東昌街社區會堂等臨時庇護中心，日以繼夜處理疏散、安置及物資派發，王耀明負責庇護中心整體統籌調配。他表示，政府安排居民重返單位執拾物品，民安隊展開長達29日的上樓行動，累計出勤約二千人次，陪同居民返回受影響單位取回個人物品，兼顧安全及情緒支援。隊員每日頻密步行上落樓層近三十次，由電器到鋼琴等大件物品都要人力抬落樓，體力消耗龐大，亦無怨言。

陪居民執拾 日往返300多層

余維輝加入民安隊26年，主力陪同居民上樓執拾，是最貼近災民的前線支援者。他憶述高峰期單日往返樓層多達三百多層，體力消耗極大，其間更看見不少居民觸景傷情落淚。他仍記得陪同一家四口到31樓單位收拾時，戶主下樓體力不支險些跌倒，他及時扶穩對方並分擔重物；他亦曾在單位發現遺留骸骨，即時通報警方跟進。令余維輝最感欣慰的，是數月前曾陪同沉默寡言的悲傷伯伯上樓，近期再陪同他重返單位時已開朗不少，更主動交談及合影。余維輝寄語災民：「前面是絕路，希望在轉彎。」

在大埔長大、加入民安隊14年的吳盛超，感受格外深刻。民安隊在救援中，主要負責跨部門協調、人員調配及物資安排。他記得曾陪同一名青年上樓取物時，對方突然暈倒，需要即場急救。他見證居民由最初的無助，慢慢變得堅韌，令他動容：「有能力，就盡力幫人，不讓人生留下遺憾。」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

責任編輯：呂俊明 杜樂民 美術編輯：蕭潔景